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33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371,334,11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4526%，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 1 元/年的价格向 33 名股东定向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58,922,600 股减少至 1,087,588,486 股。

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基于山东罗欣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完成情况及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33 名补偿义务人应履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 2,291,131,273.12 元，折合应补偿股份合计 371,334,114 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33 名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以 1 元/年的价格定向回购 33 名补偿义务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371,334,114 股，并办理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定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58,922,600 股减少至 1,087,588,48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58,922,600.00 元减少至 1,087,588,48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2 幢 1 层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电子邮箱：IR@luoxi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